「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106地號(部分)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公辦公聽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5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　　下午2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新店區柴埕市民活動中心

（新北市新店區安民街79號6樓）

參、主持人：蔡正工程司弘凱　　紀錄：李汭蓁

肆、出列席(與會)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歡迎各位來參加今日本府舉辦「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 106 地號(部分)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公辦公聽會。今日公聽會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規定於公開展覽期間辦理公聽會，主要為聽取大家意見，各位地主對本案事業計畫或建築規劃等內容有任何問題，皆可於會中表達，我們會將各位意見做成正式書面會議紀錄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。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發言應以公開言詞為之，故各位地主發言前請先表明姓名及地址後再陳述意見，現在先由實施者簡報說明本案相關內容後，再請地主表達意見。

陸、實施者簡報：略

柒、意見陳述與回應：

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書面意見)

（一）事業計畫書第18-2頁，本案營業稅計算按107年總表計算公式提列，實施者得依財政部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令公告公式提列營業稅，爰請實施者分列 2 公式計算結果，並採有利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方案提列。

（二）事業計畫書第18-3頁，本案營建費用提列加計項目山坡地開發工程費用新台幣 1,185 萬 2,453 元，請實施者將水土保持計畫納入事業計畫適當章節載明。

捌、專家學者綜合意見

一、本案範圍涉及山坡地，共同負擔金額提列含水保工程費用，請實施者於事業計畫中載明其工程計畫內容。

二、本案範圍內農田水利署所有土地部分，請實施者確認其是否仍有農田灌溉需求並於事業計畫書載明。

三、查本案申請新北市規劃設計獎勵10%，又基地周邊鄰保護區及機關用地，請實施者評估更新後道路退縮使用效益及公益性。

四、查本案貨車動線出入口及汽機車動線設置集中近高速公路橋下處，考量貨車出入頻密，請實施者評估設置區位合理性及交通衝擊影響。

五、本案法定停車位 99 部，自設停車位 108 部且配置多集中地下層，查目前規劃開挖至地下 2 層且基地周邊為保護區，考量山坡地開挖之環境影響衝擊及基地環境容受力，請實施者評估設置停車位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。

六、本案更新範圍使用分區為工業區，並規劃申請之容積獎勵總計為30.8%，依審議原則規定應提出環境友善方案，請實施者通盤檢討並載明於事業計畫書，以利後續審議。

玖、結論：

今天公聽會會議程序到此結束，公聽會會議紀錄皆會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酌；本案俟公開展覽期滿後即進入審議階段，欲出席審議會進行旁聽、表達意見，請於會後填寫相關聯絡資料交給本府都市更新處，屆時將寄發開會通知，後續如有任何意見亦可以書面敘明後寄至本府都市更新處，我們皆會將您的意見提供審議會供審議參考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3 時整